

漯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漯环〔2020〕89号

漯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下放至临颍县部分市级经济社会 管理权限的公告

根据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赋予长葛市等9个践行县域治理“三起来”示范县（市）部分省辖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》（豫政办〔2020〕36号）精神，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县域治理“三起来”重大要求，加快推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，深化扩权强县改革。按照“能放尽放”原则，我局现将漯河市生态环境局承担的5项经济社会管理权限下放漯河市生态环境局临颍分局。已由我局办理过的行政许可事项，其变更

管理工作按照新的审批权限一并下放至漯河市生态环境局临颍分局。

请漯河市生态环境局临颍分局强化人才、经费、技术、装备保障，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机制，加强业务培训，尽快提升履职尽责能力，确保下放权限接得住、用得好。

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附件：漯河市生态环境局下放临颍县 5 项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目录



附 件

漯河市生态环境局 下放临颍县 5 项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目录

一、非辐射类建设项目环评审批

(一) “漯环〔2016〕29号”和“漯环〔2018〕118号”文件已下放的所有报告表类及10个类别报告书类建设项目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管理权限仍按原文件执行。

(二) 实施告知承诺制审批的报告书类建设项目

1. 畜牧业：畜禽养殖场、养殖小区。
2. 文教、工美、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：工艺品制造。
3. 通用设备制造业：通用设备制造及维修。
4. 专用设备制造业：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。
5. 汽车制造业：汽车制造。
6. 铁路、船舶、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：(1) 铁路运输设备制造及修理；(2) 船舶和相关装置制造及维修（拆船、修船厂除外）；(3) 航空航天器制造；(4) 摩托车制造；(5) 自行车制造；(6) 交通器材及其他交通运输设备制造。
7.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：电器机械及器材制造（铅蓄电池制造除外）。

8. 仪器仪表制造业：仪器仪表制造。

二、核与辐射项目环评审批

三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批

四、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发和管理

五、排污许可证核发